



#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文件

内工大 人事字〔2018〕20号

---

##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 年高校教师、实验、 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 2018 年 11 月 15 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 年高校教师、实验、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报送 2018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 2018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6 日

#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 年高校教师、实验、思政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8 年全区职称工作安排意见》(内人社发〔2018〕24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18〕23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现对我校 2018 年高校教师、实验、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2018 年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学科建设和岗位职责为基础,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主的评价导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社会效益、创新成果,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严格把握评审条件,严格遵循评审程序,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为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提供保障。

##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我校职改工作顺利进行,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审工作。各单位要组建相应的职改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并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与推荐工作。各学院(部)职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原则上以五至七人为宜,组长一人,由行政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一至二人,成员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熟悉情况、工作负责、具有较高政策与业务水平且为群众信任的人员担任,

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比例应不低于 80%。各单位职改领导小组名单于 11 月 19 日报校职改办备案。

### 三、参评人员范围

符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事业身份、校属企业身份和编制外校聘人员。

### 四、申报条件

#### （一）学历要求

申报人员填报的学历，应以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和教育部同意备案的各省、市、自治区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院校以及自学考试毕业证为准。填写的所学专业、毕业时间等须以本次用以参评的学历为依据。

评审条件中有进修要求的，进修内容应为本专业主要课程，并获得本专业结业证书。

#### （二）继续教育的要求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内人社办发〔2018〕79 号）执行。

#### （三）论文的要求

##### 1、申报人员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

（<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Newspaper.shtml>），对所提交论文的期刊进行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未经信息查询的期刊不能作为有效期刊；在其他未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2、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应在国内主流数据网站（“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

刊数据库等)进行检索、验证,并打印检索页。未经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3、申报人员的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和论文论著检索结果,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后,提交科技处进行认定。

4、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7号)相关规定,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蒙文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如果用汉文发表论文或既有蒙文也有汉文发表的论文,则要求按规定提交相应篇数的核心期刊;体育类学科、自然科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申报职称不适用本条,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篇数的核心期刊。

#### (四) 资历要求

申报人员的资历时间按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计算。

#### (五) 转系列的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系列(专业)评审时,须按照“先转后评”的原则,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仅作参考。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方可申报新系列(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六) 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取得时间截止到2018年11月16日。

### 五、破格条件

(一)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直接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由评委会对其工作业绩、能力和成果进行评价：

- 1、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3、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 4、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 5、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含原“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 6、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
- 7、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 8、科技成果国家级奖或省（区、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 9、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二)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中级资格取得年限的限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 1、全国模范教师。
- 2、自治区“新世纪 321 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 3、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
- 4、优秀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 5、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

(三) 破格评审业绩成果参照正常晋升条件，已用于破格的条件不能作为评审条件重复使用。

（四）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五）公务员调入企事业单位工作后，5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

## 六、评审条件

（一）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工大校发〔2013〕9号）文件执行；实验和思政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人社发〔2012〕17号）文件执行。

（二）高校教师、实验、思政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工大校发〔2012〕22号）等三个文件执行。

（三）为落实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2018年试开展教师（教学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 1、申报教授（教学类）

#### （1）必备条件

申报教授（教学类）的参评人员，除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工大校发〔2013〕9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a、任现职以来主讲过两门及以上本科课程，为本科生授课课时

量年平均达到 240 学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讲授通识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教师；

b、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排名前 30%、2017-2018 学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为优秀，且获得过学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 (2)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教授（教学类）的参评人员，其业绩成果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工大校发〔2013〕9 号）文件执行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做如下补充：

a、项目：主持或参与教学类项目，对项目到校总经费额度不做要求。

b、教学奖：以下内容可列入到教学奖中，即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1 项；或在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获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竞赛项目参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专家工作组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的竞赛清单，参加上述竞赛清单之外的国家级学科专业赛事及等级需经学校认定。

## 2、申报副教授（教学类）

### (1) 必备条件

申报副教授（教学类）的参评人员，除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工大校发〔2013〕9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a、任现职以来主讲过两门及以上本科课程，为本科生授课课时量年平均达到 240 学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讲授通识基础课和学科

基础课教师；

b、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排名前 30%、2017-2018 学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为优秀。

## (2)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副教授（教学类）的参评人员，其业绩成果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工大校发〔2013〕9 号）文件执行时，对其中相关条件做如下补充：

a、项目：主持或参与教学类项目，对项目到校总经费额度不做要求。

b、教学奖：以下内容可列入到教学奖中，即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自治区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1 项；或在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二等奖 1 次；或在省（地区）级学科专业竞赛获一等奖 2 次。

竞赛项目参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制研究》专家工作组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的竞赛清单，参加上述竞赛清单之外的国家级学科专业赛事及等级需经学校认定。

## 七、评审推荐数量

（一）教授（含教学类）、思政研究员、思政副研究员和高级实验师的评审名额由学校统筹，不给各单位下达推荐名额数。各单位综合申报人员职业道德表现、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条件等情况，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择优按申报类别进行排序后上报学校。

（二）副教授（含教学类）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到各教学单位。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各教学单位编制、专业技术岗位聘任、高级岗位空编、专业和学科建设需要等方面的情况，研究确定各教学单位的推荐名额（见附件）。各教学单位在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评审推荐工作时，可根据申报的实际情况，允许在学校下达推荐名额的基础上再加1个名额进行推荐，并要对推荐人员按申报类别进行排序后上报学校。

八、为加强学科建设和满足学位点专业建设需要，学校设立“校聘教授”和“校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校聘教授”和“校聘副教授”是校内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手续，有效期为三年。“校聘教授”和“校聘副教授”的名额由学校统筹。

#### 九、中初级考核认定的有关规定

（一）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国家规定需考试的专业除外），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应系列评审条件等有关要求，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3年的可认定助理级；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中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中级。

（二）参加中初级考核认定的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聘任意见后报学校职改办，并同时提交相关证书及业绩成果复印件。

#### 十、申报程序和办法

（一）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送审表》等，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打印装订成册。

(二) 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编制现状,按照各系列的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严格把握申报人的综合学术水平,并结合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本单位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后择优排序推荐。

(三) 各单位推荐时按照不同系列不同级别分别填写《推荐晋升(转换、重新认定)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与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一并上报校职改办。

(四) 校职改办汇总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经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提交学校学科组、校评委会进行评审。

(五) 校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经校职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 十一、其它要求

(一) 经学校同意在外脱产进修(包括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攻读学位人员、出国人员可按有关政策和评审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二) 对出现教学事故的人员,参评资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校发〔2017〕60号)文件规定办理。

(三) 为了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的建设,确保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在服务期内晋升了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服务期在原有的服务期上再加三年,服务期已满晋升了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服务期为三年。经学校评审晋升了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提出调离申请。

(四) 各单位及申报人员要按照整理评审材料的有关要求,规范整理评审材料。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必须由各单位指派专人统一报校职改办，不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未经允许，个人不得私自更改或更换已上报的材料。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接收审核申报材料，要对申报人填写的内容、业绩成果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证书的真实性进行认真的审核，以上申报材料的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和审核人印章，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发现申报人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申报和评审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准其参加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审核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将追究有关责任，同时和申报人一起在全校范围内通报。申报材料的复印件上如不加盖上述要求的印章，则视为该材料没有相应的原件，不作为评审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员和相关审核人负责。

（五）各单位将所有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在本单位张贴上墙进行公示，经单位评审后的推荐上报人员花名册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上报材料时要将公示时间、地点以及公示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一并上报校职改办。

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核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六）根据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申报正高级每人交评审费320元；申报副高级每人交评审费280元；申报中级每人交评审费150元；申报初级每人交评审费100元。在报送材料的同时由各单位统一将评审费交计财处。

## 十二、日程安排

11月16日—11月30日 单位组织申报、推荐；

12月3日—12月4日 各单位上报推荐人员评审材料；

12月5日—12月7日 职改办审核汇总材料，提交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审议评审情况；

12月8日—12月9日 校学科组进行评审；

12月10日—12月11日 校评委会评审；

12月12日—12月18日 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十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要在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校纪委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评审质量；校评委会评审结束后，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校园网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十四、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在推荐评审中，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我校2018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五、学校相关文件中与此方案内容不相符的，按此方案内容规定执行。

十六、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2018年各教学单位推荐参评副教授人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18 年各教学单位推荐参评副教授人员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教学单位      | 推荐名额 |
|----|-----------|------|
| 1  | 机械学院      | 5    |
| 2  | 化工学院      | 4    |
| 3  | 能动学院      | 4    |
| 4  | 材料学院      | 2    |
| 5  | 土木学院      | 2    |
| 6  | 信息学院      | 4    |
| 7  | 电力学院      | 2    |
| 8  | 理学院       | 4    |
| 9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    |
| 10 | 经济管理学院    | 4    |
| 11 | 外语学院      | 4    |
| 12 | 建筑学院      | 5    |
| 13 | 人文学院      | 1    |
| 14 | 轻纺学院      | 2    |
| 15 | 矿业学院      | 2    |
| 16 | 体育教学部     | 2    |
| 17 | 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 | 2    |
|    | 合计        | 51   |

# 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报送2018年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做好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准备工作，规范评审材料，现对报送评审材料提出如下要求：

一、凡符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并经单位同意推荐参评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详细、准确地提交下列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 纸打印，一式 2 份）。

高校教师系列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使用《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高校教师系列中初级及思政研究、实验系列评审使用《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二）高校教师系列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使用《教师用高级送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5 份），其他人员一律使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一式 5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一份，按照送评材料内容填写后粘贴在评审材料袋上。

（四）本人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用 A4 纸复印各一份。

申报人员需将 2016 年至 2018 年继续教育培训档案粘贴在本人继续教育证书相应年份登记页上，同时上交继续教育证书原件，提交人事处审验并办理继续教育审验卡。

（五）近三年年度教职工考核结果登记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对照评审条件，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能力、水平、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荣誉证书、成果及奖励证书、相关证明、鉴定书、代表本人实际水平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申报教授、副教授只需提交 5 篇代表性论文）、著作、解决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结题报告等复印件。

提交的论文需复印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内容及封底，并在国内主流数据网站（“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进行查询，打印检索页。同时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

（<http://www.gapp.gov.cn/govse7vice/Newspaper.shtml>），对所提交论文的期刊进行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

提交的专著、教材需提交原件并附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http://www.capub.cn/zxgk/jgjs/cipzx/index.shtml>）的 CIP 核字号验证报告。

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成果中若同一篇论文署名两名及以上通讯作者的，由相关作者协商确定一名实质通讯作者并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依据。实质通讯作者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七) 《办理资格证书基本情况表》一份，按要求填写并粘贴近期免冠一寸正面照片一张。

(八) 申报材料中除《评审表》、《送审表》、《公示书面报告》、专著以外，其它材料按《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的顺序装订成册。

## 二、材料准备和填写等有关事项

（一）《评审表》可用计算机打印，不能随意调整《评审表》的页码、内容和结构，不能另加封皮，且需双面打印。所填内容要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晰，不可另加附页。

（二）《评审表》封面“任教学科”栏和各类表中的“现从事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规定的一级学科目录填写。申请教授（教学类）、副教授（教学类）需在拟评专业技术资格栏标注“教学类”。

（三）填报学历，应以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和教育部同意备案的各省、区独立设置的成人大学、中专院校，以及自学考试毕业证为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为准。所填学历要以本次用以参评的学历为准，其中取得后期本科的申报人员，必须提供专科学历证书。

（四）填报个人简历，必须实事求是，与本人档案记载相符。

（五）“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由本人填写，各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签署是否属实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论文、专著（教材）、专利（标准）、科研项目等由本人填写，各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核签署是否属实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到校科技处审核并加盖科技处公章。

（七）两人以上（含两人）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及所获奖励，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

（八）对于承担的项目获得的成果奖励，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九) “单位推荐意见”、“教研组、年级组、科或系评议、审查意见”由各单位按评审条件写实性全面填写，并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十) 申报人员按照评审条件，结合评审表中内容，本着既要全面总结，又要紧扣评审条件、重点突出的原则，整理评审材料。

(十一)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和《送审表》中“申报评委会名称”填写“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十二) 《送审表》中“单位审核意见”由各单位填写“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 **三、材料审核要求**

各单位要重视材料审核工作，确保申报人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要求各单位在上报职改领导小组名单时一并将本单位指定的材料审核人的名单交职改办，审核人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所有材料，认真核对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上网检索审验申报人提供的学历验证报告和期刊、论文、专著、教材检索验证报告等。申报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上必须有本单位审核人的签字和单位公章，否则材料不予接收。

### **四、相关政策咨询**

相关评审材料准备及评审政策等事宜可到办公自动化网站、人事处网站查询，或到人事处师资科咨询，地点：教研楼 433 房间。

## 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 2018 年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18〕24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18〕237 号）等文件相关精神，为使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健康顺利进行，确保评审质量，现就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纪律做出如下规定：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并按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及各院（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必须自觉服从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应准确掌握政策、坚持原则、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公正评审、廉洁自律，反对各种营私舞弊行为；不得对申报人员许愿或收受礼物；不得借机打击报复。发现有以上情节者，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所在领导小组或评审组织的成员资格，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及各院（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工作中应按规定收交、领取、发放和查阅评审材料。对于评审材料中的有关内容，任何人不得擅自摘抄或外传，不得接触或查阅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评审材料；不准泄漏评审会议内容和评审讨论情况。需要向教职工传达或向申报人员解释的问题，应按组织程序由校、院（部）职称

改革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违反规定者,撤销其所在领导小组或评审组织的成员资格。

三、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及院(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在研究涉及本人或亲属问题时,应主动予以回避。

四、广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无论是否直接参与评审工作,都应以学校的教育事业为重,以工作大局为重。对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意见均可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但不得在教职工中散布或传播各种不利于团结、不利于评审工作的言论,更不得人为干扰学校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都要端正态度,正确对待评审工作与评审结果。所有参评材料均应据实填报,不得伪造学历及其它证明材料;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科研或教学成果;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出面为自己或亲友进行说情、拉票等非正常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或手段要挟领导和评审组织成员。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口头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直至纪律处分。发现申报人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申报和评审资格,且三年内不准参加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将采取问责制,对于在审核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问题,要一追到底,不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同时也要追究审核人和审核部门的责任。

六、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完善诚信承诺机制,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

单制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失信黑名单。

七、广大教职工有责任关心学校的评审工作，也有对学校评审工作实施监督的权力和义务。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工作安排，我们将会对学校评审、推荐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学校欢迎对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要求对评审工作中出现各种违纪现象积极进行举报。

---

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制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